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社会保险事业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部门职责,坚持守正创新,统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和社保基金风险控制,一体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社保基金管理、惠民政策宣传等各项工作,着力强扩面、保发放、促改革、防风险、优服务,切实在服务发展中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擦亮人民群众幸福生活底色。

2021年12月,随州市社保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获评“全国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

2021年6月16日,我市正式启用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了上线工作“三个第一”,即第一个带县市区上线的市州、第一批使用电子社保卡登录、第一批在新系统调整待遇和发放养老金。随州市代表湖北省接受人社部检查验收,获得充分肯定。

2023年9月,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期间清算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2023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22万人,市本级窗口总办件量53928件,网办率达70%。



▲ 工伤预防急救操作演示



▲ 省社保中心主任蒋忻、副主任敖翔调研随州社保工作



▲ 随州市企保省级统筹上线工作代表湖北省接受时任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亢涛带队验收



▲ 随州市基金管理提升年工作代表湖北省接受人社部基金监管局副局长张永清带队督导

织密保障网络 擦亮幸福底色

我市推动社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清 通讯员 彭德松

多维发力优环境

“感谢你们,现在我可以安心回佛山办理后续事情了。”近日,定居在广东的刘女士来到随州市社保窗口,为父亲办理遗属待遇。因其父亲属于在职工死亡且最后参保地在广东佛山,窗口工作人员一边耐心解释政策,一边沟通联系佛山社保部门,最终顺利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023年,市社保中心共办理1000余笔社保转移业务,帮助劳动者跨区域就业,维护参保群众权益。

社保工作涉及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在市人社局指导下,市社保中心深入落实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新部署,从审批、经办、宣传、助企等方面发力,持续优化社保营商环境,为参保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保服务。

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满意度

精心部署,优化审批服务。制定《随州市社保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跳出随州学先进,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减少办理时间。共计梳理优化社保服务事项123项。其中,29项社保业务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精简到即时办理,3项由15个工作日精简到即时办理,3项由20个工作日精简到5个工作日。

全面推进,下放高频事项。市社保中心对高新区累计下放61项社保高频事项经办权限。县市区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待遇享受人员资格初审、社保卡发放等服务功能下延至镇、村级平台办理,实现社保缴费不出村、待遇领取不出镇。

部门精准对接,向已注册登记并正常纳税,但暂时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邮寄参保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参保缴费,扩大社保参保政策的知晓面。按月收集汇总企业及企业家反馈的社保方面问题,及时回应企业的各种疑问。开展惠民政策宣讲,落实对中小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的惠企政策,全年缓缴社会保险1950.28万元。

把“上”“善”理念根植于心、践行于行,市社保中心在窗口设置“学雷锋示范岗”“党员先锋岗”,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民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预约服务、帮办服务。针对老年人这一群体,探索“社保+银行”合作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和手机认证等方式开展待遇领取认证,助力老年人顺利跨越“数字鸿沟”。

压实基金管理责任

社保基金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保事业可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市人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社工作为人民”的服务理念,压实基金管理责任,全力推进“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守住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市人社局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纪委监委汇报,将“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与人社“清廉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迅速推进。对照省“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了随州市级实施方案,对照19大项、51小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拟定具体举措,落实责任到人,对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

对外加大宣传力度,市人社局联合公安

部门面向社会发布了《关于依法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和欺诈骗保行为的通告》,结合“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进企业、进社区开展政策宣讲20余场。对内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学习政策法规,通报社会保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开通“随州人社”抖音号,利用短视频开展人社政策宣传,让群众熟悉了解人社惠民政策,接受群众监督。

在经办服务上落实“五个规范”,通过健全完善制度、细化业务经办步骤、“线上+线下”认证、岗位风险研判、加强内控检查等系列措施,规范社会保险经办行为,经办流程、待遇资格认证、基金财务管理、经办岗位权限管理,确保业务规范经办和基金运行安全。

2022年9月21日至22日,随州市顺利完成人社部调研督导组对广水市基金管理提升年活动的专项督导检查,检查组组长、部基金监管局副局长张永清评价随州:“党委政府非常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工作推进有条不紊、经办人员业务熟练、宣传教育丰富多样。”

2023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22万人,其中企业在职职工参保人数20.71万人。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实现19连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25元提高至130元。



▲ 获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

社保服务进万家

“现在的社保政策真好!你们的服务也越来越周到,我们老百姓的幸福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这是曾都区淅河镇人社中心在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时,群众发出的感慨。

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统一部署,于2023年10月份在全市范围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贯彻实施,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

市人社局结合实际制定了《2023年全市人社系统“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方案》《2023年随州市“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计划安排表》等,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紧扣“全民参保 共享美好”宣传主题,同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活动。线上通过电子屏滚动播

惠民政策便民服务暖人心

放社保政策,市本级采取抖音直播形式在线答疑宣传;线下设立活动展示区,制作政策解读展板,现场咨询答疑,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宣传等活动。

在开展好“四进”活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我市还结合实际,拓展为进商超、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点、进窗口、进工地“八进”活动,广泛深入普及惠民利民政策,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依法履行社保义务、维护社保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耐心、细心、暖心“三心”社保服务水平。

“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中,全市各级人社部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1600余起,新闻报道56条(次),服务群众人次38770余人,发放人社惠民政策宣传资料30020余份。

通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使社保服务与



▲ “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

企业、群众实现“零”距离,营造了良好氛围。让社会公众对社保、就业、工伤、劳动维权等惠民利民政策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更加直观地了解社保卡运用场景及应用发展的前景,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保意识。

政策迭登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要点

● 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实现跨部门、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

2.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 关于社会保险经办监督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监督

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及时反映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 关于法律责任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湖北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第二章 参保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第六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项目(以下简称住建项目)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中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方式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第七条 用人单位聘用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可按照自愿参保原则参加工伤保险。

第八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属地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异地注册的分支机构,

在分支机构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异地注册分支机构的,在用人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

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的,住建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目标合同承建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按照劳动用工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社区工作者以街道、乡镇或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第九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注册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逾期仍不参加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